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稷山板枣“景村共融”村落群共富发展项目一标段

工程地点：稷山县国家板枣公园

施工证书等级：乙级

发包人：稷山县后稷文化旅游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承包人：山西省第八地质工程勘察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4年4月26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监制

发 包 人：稷山县后稷文化旅游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承 包 人：山西省第八地质工程勘察院有限公司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承担稷山板枣“景村共融”村落群共富发展项目一标段施工任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国家有关法规规定，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为明确责任，写作配合，确保工程施工质量，经发包人、承包人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第一条：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稷山板枣“景村共融”村落群共富发展项目一标段

1.2 工程地点：稷山县国家板枣公园

1.3 工程规模：温泉井与回灌井施工，成井施工共深度 4400 米，要求单井出水量 30m³/h，出水温度 50℃。

1.4 温泉井与回灌井井壁管采用：0—400m，下 $\phi 339.72 \times 9.65\text{mm}$ ；
400—2200m，下下 $\phi 177.8 \times 9.19\text{mm}$ ；

封孔深度 900m，滤水管长度不低于 500m，采水层位与回灌层位根据钻进地层而定。

1.5 承接方式：施工总包

第二条：发包人应及时向承包人提供下列文件资料，并对其准确性可靠性负责。

2.1 提供本工程批准文件（复印件）以及施工许可证等批件（复印件）。

2.2 提供工程施工任务委托书、技术要求和工作范围。

2.3 提供温泉井与回灌井施工工作范围已有的技术资料。

2.4 提供施工工作范围内已有埋藏物的资料（如电力、电讯电缆、各种管道、人防设施、洞室等）及具体位置分布图。

2.5 发包人不能提供上述资料，由承包人收集的，发包人需向承包人支付相应费用。

第三条：施工期间及施工结束验收，施工人所履行职责。

3.1 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施工成果资料并对其质量负责。

第四条：开工及提交施工成果资料的时间和收费标准及付费方式

4.1 开工及提交施工成果资料的时间

4.1.1 本工程施工工作定于 2024年4月28日 开工，2024年10月20日 完成施工及抽水试验任务，10月28日 提交回灌井施工成果资料。

4.1.2 施工工作有效期限以发包人下达的开工通知书或合同规定的时间为准，如遇特殊情况（设计变更、工作量变化、不可抗力影响以及非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停、窝工等）时，工期顺延。

4.2 收费标准及支付方式

4.2.1 本工程施工按国家规定的现行收费标准为依据，经双方协商计取费用。

4.2.2 本工程施工费预算为 7995394.31元（人民币大写：柒佰玖拾玖万伍仟叁佰玖拾肆元叁角壹分），综合米单价 1817.14元。其中，不含税合同金额：7335224.14元（大写：柒佰叁拾叁万伍仟贰佰贰拾肆元壹角肆分），增值税税率 9%，税额 660170.17元（大写：陆拾陆万零壹佰柒拾元壹角柒分），如因国家税收政策的变化，双方及时调整税率，按最新税率执行。本工程按实际进度支付工程款，工程施工费用由米单价*实际探采井深度计算。

4.2.3 合同生效后，发包人应向承包人支付合同额的 30%（即 2398618.29元）预付款，作为设备进场和施工准备费用；温泉井施工结束，经发包人验收符合技术要求后，发包人应向承包人再支付合同额的 40%（即 3198157.72元）的工程进度款；回灌井工作结束后，且经发包人验收符合技术要求和回灌要求，并提交竣工资料后，发包人应向承包人再支付合同额的 27%（即 2158756.46元）的工程进度款，剩余合同额的 3%（即 239861.84元），作为质保金，缺陷责任期满（24个月），如无质量问题，发包人向承包人无息退还质保金。

第五条：发包人、承包人责任

5.1 发包人责任:

5.1.1 发包人委托任务时,必须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明确施工任务及技术要求,并支付温泉井、回灌井的选址方案和地球物理勘查工作费用,且按第二条规定提供有关文件资料。

5.1.2 项目施工过程中的重大变更,经办理正式变更手续后,发包人应按实际发生的工作量支付施工费。

5.1.3 发包人应保护承包人施工方案、报告书、文件、资料图纸、数据、特殊工艺(方法)和合理化建议。未经承包人同意,发包人不得复制、不得泄露、传送、向第三方转让。

5.1.4 由于发包人原因造成承包人停、窝工,工期顺延。

5.1.5 负责提供施工场地及施工现场的三通一平(即水通、路通、电通及场地平整)并承担施工用水、用电费用。

A、场地要求:场地平整

B、电力要求:1000KVA 电源到现场

C、用水要求:20m³ / h 淡水到场地。

5.1.6 本合同有关条款规定和补充协议中发包人应负的其他责任。

5.2 承包人责任

5.2.1 承包人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和发包人的任务委托书及技术要求进行工程施工,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交质量合格的施工成果资料。

5.2.2 负责施工技术及成井、固井、下管及井口配套阀门、压力表。保证施工质量及成井材料符合国家相关标准。

5.2.3 负责施工的组织与设计、设备搬迁、施工安全等。

5.2.4 在现场工作的承包人人员,应遵守发包人的安全保卫及其他有关的规章制度,承担其有关资料保密义务。

5.2.5 施工过程中,根据工程实际情况及技术规范要求,向发包人提出增减工作量或修改施工工作的意见,并办理正式变更手续。

5.2.6 本合同有关条款规定和补充协议中承包人应负的其他责任。

第六条:验收标准

6.1、当温泉井与回灌井单井出水量大于等于 32m³/h,出水温度

大于等于 50℃时，视为合格井，发包人应根据综合米单价 1817.14 元×实际成井深度给乙方结算。

6.2、当温泉井与回灌井单井出水量不足 32m³/h，出水温度不足 50℃时，视为不合格井。发包人可不予支付工程款，承包人应重新选的施工井位，重新施工。若仍不合格，发包方有权要求返还已付款项并解除合同。

第七条：违约责任

7.1 合同履行期间，非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停建、终止合同或发包人要求解除合同时，承包人已进行施工工作的，完成的工作量在 50% 以内的，发包人应向承包人支付预算额 50% 的施工费，完成的工作量超过 50% 时，则应按工程进度给承包人支付施工费。

7.2 本合同签订后，发包人不履行合同时，无权要求返还预付工程款；承包人不履行合同时，双倍返还预付工程款。

第八条：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发包人与承包人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九条：其它约定事项

8.1 本合同综合单价包含机具搬迁，进出场、税金等费用，为一次性包干价。

8.2 承包人应设立安全组织机构，配备安全员，进行安全教育，并建设安全例会制度，承包人对人员、设备安全并对发生的事故承担其全部责任。

8.3 施工期间内，承包人应定期向发包人提交施工进度及计划安排报告。

8.4 承包人需配合发包人现场工作及相应技术工作。并全力配合，支持整个工程的协调工作。

8.5 会议纪要作为合同的补充文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九条：本合同发生争议，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协调、协商或调解不成时，发包人、承包人同意由稷山县人民法院审理。

第十条：本合同自发包人、承包人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发包人、承包人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自行终止。

本合同一式陆份，发包人叁份，承包人叁份。

发包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

开户银 行：

银行账号：

承包人

0230001002200001925

邮编：044000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

开户银行：山西省运城市盐湖区
信用联社营业部

银行账号：0230001002200001925

日期： 年 月 日